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

院字〔2020〕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微信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学院微信群在工作中的作用，规范微信群的管理，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微信群是指面向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在学院承担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人员，由学院党政办建立和维护，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和宣传等目的，是学院新媒体宣传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按照学校宣传部要求报备和向学校签订承诺书。

第三条 建设原则：畅通信息、共创文明和谐学院。

第四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微信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院领导具有分管责任。

第五条 原则上学院党政办主任担任微信群群主，负责微信群组建和相关维护；学院负责组织、宣传、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作为微信群管理员，以便及时发布学院重要通知。

第六条 各分管院领导对分管工作的信息发布要落实如审核等相关责任。办公室人员发布通知后，对老师提出的共性问题应在群里及时回复；对个性问题应及时个别沟通。

第七条 群里的所有成员应使用实名制。

第八条 群内交流以工作交流为主，鼓励广大师生通过微信群宣传学校及学院发展新动态、新成果，传递校园正能量。

第九条 不提倡在群里进行与学院工作无关的聊天和在群内进行学术交流讨论。

第十条 若发现不良信息，发布者应及时删除，防止不良信息传播；若无法删除，发布者应及时通知群主，群主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对不良信息发布者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建设和维护的其它与微信群类似的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2020年11月9日

